

解釋憲法聲請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李明輝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 女 生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5. 30

憲A字第 1233 號

010101

本文件依規定僅檢
 查有無違禁物品，
 並未閱讀內容

1262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姓名：李明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郵遞區號：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本撤銷假釋案，確定終局裁判所援引適用之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的本文規定，已悖離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

自顯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依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行使解釋憲法之權，提起聲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58號終局裁判確定。

二、緣聲請人李明禪前因80年犯肅清煙毒案，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假釋出監後，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刑法違反保護管束規定，經判處6年6月確定後，由法務部裁定撤銷假釋，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假釋撤銷之殘刑25年後，再接續執行另案6年6月徒刑，且不能合併計算前案執行期間，明顯已徹底惡化聲請人之法律權益。

三、聲請人前案自判刑定讞(80年舊法),假釋出監(93年新法),假釋撤銷(97年新新法),其間經2次修訂刑法,連跨3種不同時期無期徒刑假釋門檻與殘刑規定由10年,修正為15年(累犯20年),再修正25年,倘按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規定執行殘刑25年,相對聲請人在舊法明訂假釋門檻10年,殘刑10年時期所犯罪刑,經撤銷假釋除了要執行殘刑改為25年,另加6年6月徒刑,且前案執行期間不能合併計算,實令聲請人難以信服,故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業已經所有可循之救濟途徑皆未能平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之事實,故提出聲請解釋憲法。

008441

四. 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①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②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③ 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

④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按比較83年1月28日、86年11月26日、94年1月7日3次修訂刑法，在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合併刑期)暨刑法執行法第7條之2(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計算)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在有期徒刑部分，殘餘刑期多久即執行多久是完全不受法律修改而改變。然而，無期徒刑一經撤銷假釋所需執行殘餘刑期已隨同刑法修訂提高假釋門檻由原本10年，修正為15年(累犯20

年),再增至25年,其他被判有期徒刑之罪,則於執畢殘刑25年後,才能接續執行,且又不能合併計算前案執行期間,聲請人之法律權益實已蕩然無存。

三、聲請人係因80年所犯肅清煙毒案執行至93年7月9日獲假釋,才會身負假釋中而需受保護管束之身分,聲請人是報假釋係按犯案時之規定假釋門檻10年,保護管束10年,而聲請人既在前案假釋期間遭撤銷假釋本就應按假釋肇因之始的法律規定執行殘刑,倘改依假釋之後所修訂之法律規定執行更重的殘刑,等同將聲請人再重判一次假釋門檻25年的無期徒刑,又未將前案執行期間扣除,實已悖離法律從舊從輕,不溯及既往原則,且依撤銷假釋之處分,並非要使假釋人另受新

刑罰，既是在執行殘刑 5 年期滿後再繼續執行他刑，即應按有期徒刑執行殘刑規定，將前案已執行期間納入計算，方不致輕重失衡，形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若按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方式，聲請人撤銷假釋所應執行殘刑，人身自由實已遭受過度剝奪，已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又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之意旨，更有違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享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及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應予保障之權，全遭剝奪殆盡。

三、欠債還錢，天經地義，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聲請人甘心受罰，但所受之刑罰實遠超過所應負擔罰責，法律顯有凌駕憲法之虞，聲請人具狀所訴僅在冀求能獲致公允之裁判，現已用盡所有可循之法定程序救濟途徑均遭駁回。

為此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第5條第2款、第7條第2款，鑑請大法官能依聲請人之聲請解釋理由，在維護司法與法治公信基礎下，挑選出最能符合憲法價值的方案，避免法律牴觸憲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令聲請人之權益得以維護，為此祈請鈞院能作成解釋如聲請人之請求，聲請人感戴德，無任矣。

肆、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命令表列如下：

確定終局	最高法院
裁定案號	107年度台抗字第258號
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條文及其內容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也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也刑應執行之期間。按7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刑25年。

伍.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 高雄地院刑事裁定1件。

二.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1件。

三.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件。

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聲請人：李明禪

敬呈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具狀人 李明禪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李明禪

簽名蓋章

本信件依類
查有無違禁
並未閱